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通过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000 万元委托贷款是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三、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通过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富强、苏宏业、陈欣